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附

錄

壹、國是檢討

第一五一號代表朱克勤

一、軍事

甲、戡亂剿匪，進行迄今，已將兩載，我軍不特未能消滅匪軍，收復匪區，反使共匪勢力，日漸發展，匪區亦同時續漸擴大，若不從速澈底改善戡亂軍事，則清剿前途，殊足爲慮，查我軍剿匪作戰能力，遠不如抗戰期間之強盛，考其主要原因：

- 一、在抗戰期間富於作戰經驗之軍官，自勝利後，多被遣散，使軍心消極。
- 二、新任剿匪部隊軍官，多缺乏帶兵與作戰經驗，且平時不能與士兵同甘苦，戰時不能身先士卒。
- 三、士兵待遇過低，缺乏營養，影響質素，減退戰鬥精神。
- 四、征兵制度不良，弊端滋多，暗中買人頂替，與募兵無異，份子良莠不齊。
- 五、管教不嚴，軍紀敗壞，騷擾地方，影響軍民合作。
- 六、未能繼續運用抗戰之民衆武力，配合剿匪軍事。

乙、改善意見：

- 一、從速盡量起用原與作戰隊伍有歷史關係之抗戰失意軍官。
- 二、提高士兵待遇，嚴格管教，鼓勵其忠勇爲國精神，發揮其高度戰鬥能力。
- 三、澈底改善征兵制度，嚴禁苟待新兵，嚴辦兵役舞弊。

讀漸易外傳經人員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 影響稅收，但各級稅務機構組織不健全，稅吏人員操守不良，亦為影響國家財政不敷之主因，今後政府亟應澈底整頓稅收，統一稅務機構，提高稅務人員待遇，慎密考核稅務人員操守，嚴懲貪污舞弊，以革新稅政，充裕國庫，尤須勿擅增稅收，簡化稅收繁複手續，以輕人民負擔，為當前整頓稅務之要圖。

己、目前我國經濟機構，祇具政治形式，無補時艱，須知當前經濟危機之嚴重，非具形式可獲澈底解決，政府亟應發展工業生產經濟建設，分頭推進：

一、復興農村經濟，解決農民生活。

二、扶助民營工業

三、獎勵生產投資。

四、培植農民，迅速改革土地制度，務獲耕者有其田，使三民主義經濟政策，獲以貫澈與實現。

五、一切買賣性質之公營商業，政府應立即全部讓與民營，免與民爭利。

六、土產外銷應予免稅。

七、目前必需之工業原料及機器鋼鐵等，應予放寬輸入，以利生產。

以上諸端，為解決目前經濟之根本條件，政府應一一予以實施，務使生產經濟迅速目的，以符三民主義之國策，而維民生。

三、政治

甲、建國事業，中央政府早經決定大計，但建國部門，千頭萬緒，究從何期及從何處建起？事關建國大業，人民極欲

有所知者，政府亟應訂定實施期間，及實施部門，即由何時起為建設軍事國防，何時為建設交通工業，何時為經濟生產，何時為完成建國工作等，分別訂定，按期實施推進，使人民對建國工作堅定信心與努力，俾建國大業，得完成可期。

乙、戰後政治，日趨敗壞，貪污騙地，民怨沸騰，馴至社會風氣頽落，奢侈浮華，苟且敷衍，相習成風，固有道德蕩然，民風萎靡不振，民族氣節消沉，倘不立予革止，匪特危害整個國家社會，抑且影响戡亂建國大業，政府應即下最大之決心，澈底澄清吏治，肅清貪污，轉移社會風氣，革新政風，以挽回人心，方能配合達成戡亂建國之艱鉅使命。

丙、復員以來，郵電辦理，已見改善，頗具成績，惟不斷加價，漫無限制，為影響物價上漲要因之一，鐵路公路，辦理雖屬不錯，但非匪區，仍有不少路線未能通車，即如寧陽鐵路，因抗戰破壞，迄無法恢復通車，該路雖屬民營，為交通關係，政府應扶助其恢復通車，或儘價收歸國營，其他公路無力復員者，不知凡幾，至水運交通，政府則側重發展國營，忽署扶助民營，今後無論民營與國營，政府應予以機會，同時發展，以利交通。

丁、我國自廢除不平等條約後，外交方針與政策，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基於四強之列，惟查外交當局，尚存畏外心理，如香港九龍城事件，任令港政府強拆民居，慘殺同胞，釀成血案，使九龍城居民流離失所，備受苛迫摧殘，迄今尚無法交涉解決，足證外交官員懦弱無能，政府應從速一面向英廷強硬抗議，澈底解決九龍城事件，一面救濟被害居民，同時更應積極進行將港九收回，以維領土完整，而雪國恥，並應嚴懲港九事件失職之外交人員，以平民憤。

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三時發於大會堂

四、國防部答復國是檢討關於軍事方面各項詢問

甲、退役軍官，已准參加地方團隊組織，如其條件尚可服役者，仍准服現役。

乙、軍官與士兵同甘苦，已嚴令實施，並不時監督考查。

丙、提高士兵待遇，誠屬必要，現已逐次調整，惟限於整個國家財力，尙未盡如理想，但本部對於此事當格外密切注意。

丁、兵役買賣頂替，其弊端多在地方，本部自當竭盡方法防止糾正，苟待新兵及兵役舞弊，本部時在注意嚴厲監督中。

戊、關於地方民眾武力組訓，本部對各省保安部隊，在財力物力人力許可範圍，儘量扶植，并依行政院頒佈民眾組訓規程，分令各省加強組訓民眾，從速實施。

己、秘密組織民眾情報網，當採納交主管辦理，并請民意代表鼓勵民眾實施。

三十七年四月

式、提案

一、案由：迅由立法院制頒海員單行法俾切實保障海員權益而資發展航海事業案

理由：查航運之盛衰，關係國防經濟，至為密切，然而海員乃為航運本身之基本生命，是故海員生命權益之保障，又為發展航運之先決條件，惟是海員生活流動，終日隨船工作，須臾無間，與其他一般職業特殊，復以國內各處口岸風土人情不一，國際交通慣例，各有異同，如無適合國內外一般情形之海員法，以切實保障，則海員本身固屬諸

出席國民大會記

多不利，而航運前途，亦影响殊鉅，乃細考我國現行海商法，尚未有詳盡之規定，亟須參照現行海商法予以修訂，以利國內外服務，均獲致法定之保障。

辦法：一、由立法院參照現行海商法，修編改訂適合一般國情及訪我駐各國領事，切實保障我國海員。

二、海員法內容，除現行海商法所定外，應行增訂如下：

1. 海員本身一切權益之保障事項，如保險，退休，撫養，進修，航海人才之造就，船舶服役軍差時船員之母子團聚等。
2. 規定關於在船上服務之船員，除醫生資辦外，其餘組織，以資劃一，而免糾紛。
3. 規定適齡之技術海員，應一律予以免役。
4. 訂定海員福利事業及海員子弟教育經費補助辦法，

提案人：朱克勤

連署人：柳克煦

池 澄

謝鶴年

說明：本案經大會第一次會議第十四次大會一致贊

附提案說明書

國民大會代表同人諸公勤鑒

查航海事業，於國防經濟，關係密切，綜觀歐美諸國政府，對航運事業，靡不積極獎勵與維護其發展，使國家經濟日趨繁榮，我國航運肇始，歷史悠長，獨惜過去迭遭外力縛束，且政府素忽于扶植，而民營力量有限，尤其是海員本身權益，無法定以資保障，蓋於此因，時至今日，我國航運，迄無進展，民生經濟，同受影響，為期發展航海事業，首須切實保障海員本身一切權益，因此海員單行法，實有訂頒之必要，以補現行海商法之不足，且既有海商法，應有海員法，以示航海事業工商兩方均得享受政府專法之保障，用昭平等，謹抒管見，爰經擬具提案付大會討決，茲將原案全文陳述如下：（原案詳見前文）

上項提案所建議，均為事實環境之需要，謹掬衷誠，廣為呼籲，務望代表同人諸公，一致同情予以贊助，并鼎力支持，冀使是案獲致通過，則今後航海交通事業與國家經濟前途，展拓無窮，有厚望焉。

提案人 朱克勤 王寄一 金時春 等啓

二、案由：政府不得藉任何理由開放內河航行權以維航權而固國防案

理由：查航業為交通之母，立國之基，國家社會之命脈，貿易經濟之關鍵，航業發達與否，一國之富強所繫，故文明先進國家，對於航業之經營，愛護獎助，不遺餘力。國民奉行國策，邁進不已，乃蔚成燦爛輝煌之歷史，我國以前受不平等條約所縛束，自鴉片戰爭以後，內河航行權即為外人所侵佔，航權旁落，航業不振，已歷一世紀之久，幸賴我政府與人民奮鬥不斷之奮鬥，於抗戰中卒獲致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同時收回內河航行權，發揚蹈勵，我國

出席國民大會記

八

航業，實千載一時之機，且內河航線港口，關係國防，至為重要，應請政府澈底維護航權，不得藉任何理由擅自開放內河航行權，務使外輪不再侵入我國內河航行，俾我國航業，得以維持與復興，以維主權，而固國防。

辦法：一、請政府切實維護航權，內謀水上交通之便利，外求江海航權之恢復，不得藉任何理由將內河及沿海航行權擅自開放，以維航權。

二、無論任何國家，如有涉及開放內河及沿海航行權之要求，應予拒絕。

三、無論任何國家，如有侵佔我內河及沿海航行權者，應即根據國際公法及切實行動，強硬交涉，以固國防。

四、無論任何國家之船舶，不得擅自駛入我國領海範圍，否則應由海軍部及沿海各要塞視作敵輪，用武力制止，以維海權，而固國防。

提案人：朱克勤 王寄一 程壯 金時春

連署人：陳士誠 謝少魂 羅偉璽 王志遠 趙國璠 練 勝 鄭希榮
柳克聰 王信東 阮鴻鑑 朱健飛 于景明 陳永吉 池 澈
關能創 李華裕 黃 琳 李德軒 劉麗生 曾西盛 謝鶴年

說明：本案經大會第一次會議第十五次大會議決，照全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二、案由：立即改革幣制恢復以白銀爲本位俾根本平抑當前嚴重之物價狂潮而安定人民生活案。

理由：我國因在抗戰期間，備受摧殘，損失慘重，元氣大傷，戰後瘡痍未復，又遭共亂，稱兵割據，日趨蔓延，國計民

生，乃受嚴重打擊，金融政策失效，通貨膨脹不已，人民對法幣信仰心理漸漸消失，法幣一旦到手，即行拋出，投機於黃金、美鈔、港幣，或囤積居奇，而投資於生產事業者日少，以致生產停頓，失業陡增，生計日蹙，人心惶恐，社會驟然，若不立即改革幣制，恢復生產，則經濟不難全部崩潰。查我國貨幣，本以白銀為本位，人民對此仍保持相當信仰，現在所以通貨膨脹不已，純由於上述情形所致，然而改革幣制，如改用金本位，因各項條件不足，未有可能，如恢復白銀為本位，自較輕而易舉，因我國各地鄉村民間，現尚埋藏白銀頗多，大可收購利用，而英美兩國亦存白銀不少，自可以借貸方式，列為改革幣制借款，此項建議，倘予實現，當可使一般物價恢復戰前水準，而黃金外幣黑市，自然因而消滅操縱投機之機會，一般人民欲運用資金以圖利，祇有趨於生產之一途，物價當隨而平抑，人民生活得以安定。

辦法：一、即向英美提出貸借白銀，以為改革幣制準備金之用，並聲明以我國輸出之桐油、茶、絲等產品為抵償還款。

二、政府應先擬定收兌法幣標準比值，然後定期通令全國實施，同時准許民有白銀恢復通用，并另行定期停止法幣使用。

三、法幣停用後，即通令全國無論所有公私機關交收款項，及各種租賃買賣契約等，均以白銀交易。

四、以前所有因維護法幣而設立之各種金融管理機構，應同時通令撤銷。

五、恢復使用白銀，為解決當前經濟危機，挽救通貨膨脹之過渡辦法，經相當時期，而金融物價已趨穩定之後，應即另發行新法幣一種，並訂定收兌白銀標準比值，從而通令全國將白銀悉數收回，以作發行新法幣之基金，并不得移作別用，而免再事貶值，以維人民信用。

提案人：朱克勤 王寄一 謝壯 金時春

連署人：陳士誠 賴少魂 羅偉羣 頭國璣 練 暉 鄒希榮 王信東

阮鴻鑑 朱健飛 于景明 陳永吉 池 涵 彭能創 黃 琦

李德軒 劉麗生 曾西盛 謝鶴年

說明：本案經大會第一次會議第十五次大會議決，併有關改革幣制十一案，建議政府從速籌劃施行

國民大會秘書處函

敬啓者：准 總統府秘書長統（一）字第二九六〇號公函內開：「查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對於各代表提案之決議全份，前經奉交各有關機關分別辦理在案。茲准行政院（卅七）六財字第四七六〇八號函復：關於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八五）（三一八）（三六六）（四一九）（五一三）（六三二）（七三九）（七九六）等八號，劉代表子亞、吳代表廷桂、高代表信、孫代表蘊奇、王代表汝南、李代表雲凌、朱代表克勤、黃代表令通等，分提改革幣制各案，除經慎密注意外，查幣制改革，業奉 總統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於本年八月十九日開始施行，函達查照等由。除轉陳外
○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請
察照。并請轉達連署諸位先生為荷。此致

朱代表克勤

國民大會秘書處啟啓 卅七年十一月五日發出

四、案由：政府應將所有公營商業立即全部讓與民營而免與民爭利以維民生案
理由：我國經八年抗戰，犧牲慘重，元氣大傷，民生凋弊，百廢待舉，復興建國，繁重艱急，應如何勵精圖治，以培養元

氣，完成復員建國工作，惟查自復員迄今，一切生產建設，均未能恢復舊觀，所有各種民營生產事業，政府固未能普遍予以扶助復興，更且投資於買賣性質之商營事業，公然與民爭利，以致民生更形凋弊，生計日蹙，查「建國之首要在民生」，為國父寶貴之垂訓，建國方略之實業計劃內，經有明白之指示：「凡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而國民革命之終極目的，亦在於謀人民生活之均足，社會秩序之安全，現在行憲伊始，還政於民之時，舉凡一切公營買賣性質之商業，政府應立即全部讓與民營，加以維護，以符三民主義之國策，而維民生。

辦法：一、除鐵路，開浚運河，建築商港，及水電與有關公共性質之重工業等，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外，凡一切公營買賣性質之商業，請政府分飭各有關部門立即全部讓與民營，不得藉任何理由繼續經營，與民爭利。

二、所有各省市之實業，企業，等類公司，應即全部結束，所營之事業，以公平價格，一概讓與民營。

三、所有公私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等，一律不准藉任何理由利用資金購賣物資，並不得設倉庫囤積貨物。

提案人：朱克勤 王寄一 程壯 金時春

連署人：陳士誠 賴少魂 瞿偉灝 王志遠 韻國璠 練勝 鄭希榮
王信東 阮鴻鑑 朱健飛 于景明 陳永吉 脫能創 黃琳

李德軒 劉麗生 曾西盛 謝鶴年

說明：本案經大會第一次會議第十五次大會議決，合併第（七四五）案，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國民大會秘書處函

啟啓者：准 總統府秘書長統（一）字第三四一八號公函內開：「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四〇二號提案，請政府應將所有公營商業，立卽全部讓與民營，而免與民爭利，以維民生一案。經奉交行政院去後。茲准函復，該案經交據工商部及資源委員會具復到院，節抄原文，函請查照轉陳等由。除轉陳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等由。用特照抄原附件函請

察照，并請分別轉達為荷。此致

朱代表克勤

計抄送原函兩件

國民大會秘書處啟答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發出

抄節錄工商部復文

查原辦法第一點，建議一切公營買賣性之商業全部讓與民營一節，關於本部如具有規模之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業已發行股票，公開譙售。原辦法第二點建議，各省市實業企業等公司，其所營事業，概讓與民營一節，前由鈎院訂有「各省省營企業整理辦法」公佈施行，其用意即為逐漸讓與民營。

抄節錄資源委員會復文

查本會負重工業建設之使命，經營全國工礦電基本事業，其性質多屬國營事業範圍，而規模亦以較為宏大者為目標

，抗戰期間，以適應戰時需要及格於環境，固不乏因陋就簡，急予生產之事業，但戰爭勝利告終後，即已分別將此等規模較少之單位轉讓當地人士或地方政府接辦，以便集中人力資力，致力於最為基本之事業，並配合民營事業，分途並進，以謀工業之發展，至奉命接辦之敵偽產業，亦以基本工業及關鍵工業為主體，更以各廠舖在戰爭期中，所有設備，多遭嚴重破壞，修整補充，諸款頗鉅，遠非民力一時所能勝任，經本會積極修復，產量日見增加，其中一部份事業，為求與民間資本合力經營起見，已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招收民股，此外并未經營實質性質之商業。

五、案由：請政府澈底救濟開國勞勳之各地失業革命老人以紀勳勞而勵來茲案

理由：民國肇造，垂數十年，其間曾為國家忠誠服務而卓著勳勞之革命老人，為數甚衆，彼輩因年事日高，且遭多年之戰事影響，或瀕於破產，或流離失所，現抗戰已獲勝利，復員瞬經數載，而多數老人仍感貧苦無依，加以年來物價日趨高漲，生活更無法維持，眷念勳勞，能無感慨，為酬庸報功，而勉後進，亟應迅予澈底救濟，俾得終養餘年，亦即以紀勳勞而勵來茲也。

辦法：一、中央政府應分飭各省市縣政府，從速調查報告現有失業貧苦之開國革命功勳老人，由中央政府統籌澈底救濟辦法，如尚有工作能力者，應在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範圍，予以位置，俾自維生，倘屬年老確無行為能力者，則另訂有效辦法，澈底維持其生活，俾終餘年。

二、應速在各大城市籌建紀助公寓一所，凡指定對國家確具功勳應被救濟之貧苦開國革命功勳老人，可入內居住，並供給衣食，俾其生活有著，不至流離失所。

三、中央政府應分飭各省市縣政府撥定公地，建築開國革命功勳老人墳場，使老有所終，以安泉壤。

提案人：朱克勤 王寄一 程壯 金時春

連署人：陳士誠 賴少魂 羅偉璽 王志遠 顏國璠 練勝 鄭希榮

柳克聰 王信東 阮鴻鑑 朱健飛 池灝 陳永吉 關能創

李華裕 黃琳 李德軒 劉麗生 曾西盛 謝鶴年

說明：本案經大會第一次會議第十五次大會議決，合併釋代表潛提救濟辛亥武昌革命同志遺族案，建議政

府採擇施行。

參、來往函電

一、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函

啟者，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遵照

國民政府召集明令，定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開會，經訂於是日上午十一時在南京林森路國民大會堂舉行開幕典禮，謹頤幸達，敬請
察照，準時出席，為荷。此致

朱代表克勤

國民大會秘書處函

敬啓者，本（七）日主席團第三次會議，議決：「先由秘書處將總統候選人簽署提名書分別函送各單位年最長之代表轉請各代表依式簽填，並請勿以其他紙張代替，至簽署提名期限及選舉日期，由大會決定」。等因，除分函各代表外，謹特隨函送奉總統候選人簽署提名書乙份，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附總統候選人簽署提名書乙份

國民大會秘書處謹啓 三十七年四月七日

復國民大會秘書處函

逕復者，核准

貴處四月七日大函，遵以「主席團第三次會議議決，先由秘書處將總統候選人簽署提名書分別函送各單位年最長之代表，轉請各代表依式簽填，茲隨函送奉總統候選人簽署提名書乙份，請察照辦理」等由，茲經將該提名書分別轉送各代表簽填完竣，相應隨函檢送，希

查收轉送主席團辦理，為荷。二

此致

國民大會秘書處

附
錄

附第〇〇五四號總統候選人簽署提名書之份

朱克勤啟 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發于南京旅次

國民大會秘書處洪秘書長蘭友函

克勤先生勤鑒，敬啓者，蘭友才短智拙，此次續承大會事務之命，脂効效力，暇甚無多，致疏懶誤，比日分訪，間復相左，承教未周，彌滋歉疚，竊按本屆大會，規模宏盛，諸凡部署，恒慮慢濶，會中工作同人，亦間有禮貌欠恭之處，苦以時間匆卒，督察難詳，雖邀涵容之諒，終覺惶愧難安，其有關會場內外之一切事務，應加改進者，敢乞不遺餘鈍，惠予一一見示，俾資循奉，藉減愆尤，無任切禱，肅布悃忱，敬祈
朗察為幸，謹頌

勤鑒

洪蘭友啟上 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大會秘書處洪秘書長蘭友函

敬啓者，頃接國民政府吳文官長本（二十九）日來函，以奉主席諭：「本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閉幕後，政府擬就代表中先行延聘為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委員。」用特奉達，敬請惠察，為荷。此致

朱代表克勤

國民大會秘書長洪蘭友啟上 三十七年四月廿九日

復洪秘書長蘭友函

逕復者，接准四月廿九日

大函，畧以頃接國民政府吳文官長本（廿九）日來函，以奉
主席諭：「本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閉幕後，政府擬就代
表中先行延聘為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委員」。等由，事關戡亂艱鉅任務，自當頤負此項使命，用特備函奉復，敬希轉達
，為荷。此致

國民大會

洪秘書長蘭友

國民大會秘書處復函

敬復者展奉

惠函，謹悉承

示願參加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工作一節，當為轉陳，謹特復請
察照，為荷。此致

朱代表克勤

國民大會秘書處謹啓 三十七年五月三日

二、有關競選

國大代表粵穗代表聯誼會函

關於擁護

孫副主席競選副總統案，前經本會會員大會議決，通電全國一致擁護在案。現大選在即，亟須加強行動，展開助選工作，務懇

合端分向各地出席代表廣為宣傳聯絡，爭取同情選票，俾能達預期目的。現 孫副主席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在武夷路七號官邸（電話三三六二八號）隨時候晤各出席代表，我粵穗代表可隨時往晤，并可介紹各地出席代表會晤，特函奉達，請惠予協助進行，為盼。此致

朱代表克勤

國大代表粵穗代表聯誼會啟卅七年四月六日

復國民大會粵穗代表聯誼會函

逕復者，茲據本月五日

大函，祇悉一是，關於擁護 孫副主席競選副總統一事，在公在私，自當竭誠協助，早已向職業團體代表聯絡矣。特函奉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朱克勤啓 卅七，四，六，十九，發于南京旅次

全國各界擁護程潛先生競選副總統聯合委員會函

克勤先生：現在要選舉副總統了，在先生投票之前，一定為國家前途慎重考慮。

我們認為程潛先生是最適宜的副總統，他有他人不及的十大優點：

- 一、輔佐總理總裁始終如一。
- 二、操守廉潔，忠厚正直。
- 三、文武兼資，各方和協。
- 四、公忠體國，光明磊落。
- 五、態度超然，不偏不倚。
- 六、裕達大度，知人善任。
- 七、力持大體，不務奇細。
- 八、守法奉公，言行一致。
- 九、學貫新舊，智勇深沈。
- 十、態度謙和，待人誠懇。

今天國事之壞，壞於無是非，壞於小派系，壞於不負責任的人。我們必須選舉一個大公無私，態度超然，而且有擔

當力的人，才能革新政治，挽回頽風；才能輔佐領袖，安定國家。

況且，程先生對我們職業團體的利益和主張，素即尊重，所以，我們相信

先生一定

授程潛一票！

敬祝

勝利！

全國各界擁護程潛先生競選副總統聯合委員會啟 三十七年四月十日

擁護于右任先生競選副總統委員會函

敬啓者，關於副總統候選人之簽署書，茲經大會決定格式，分發各代表簽提，本會擁護于右任先生競選副總統，敬懇
惠予簽署，如蒙

允允，請於依法簽送後函知本會，毋任感荷。此上

朱克勤代表先生

擁護于右任先生競選副總統委員會啟 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孫副主席競選副總統助選委員會函

逕啓者，孫副主席此次參加副總統競選，已荷

先生聯絡代表或直接簽署，無任感幸！現大會對此項簽署辦法，業已規定統一格式，仍祈

台端依式簽署，并悉對於已接洽之代表或友好廣為孫先生一致邀簽，至為感盼，頤頒

時祺

孫副主席競選副總統助選委員會啟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孫副主席競選副總統助選委員會函

敬啓者，孫副主席競選副總統助選委員會，現已正式成立，惟策劃進行，端資

賢達，茲特函請

台端為本會助選委員，用特函達，尚希
俯允擔任，共襄盛舉，並乞隨時
指示一切，是幸。此致

朱先生克勤

復孫副主席競選副總統助選委員會函

逕復者，謹准

孫副主席競選副總統助選委員會謹啓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

貴會四月十五日大函，是以：「孫副主席競選副總統助選委員會已正式成立，特函請俯允為本會助選委員，共襄盛舉」

。等出，事屬協助 孫副主席競選，於公於私，自當樂就，特函復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孫副主席競選副總統助選委員會

朱克勤啓 冊七，四，十五，十四，發於南京旅次

致國民政府蔣主席函

中正先生閣下助選：憲政肇始，國大召開，時際艱虞，戡建并舉，總統選任得人與否，國家民族之興替，悉繫斯焉，
閣下德高望隆，領導垂倫，建黨國之殊助，功同日月，從萬世之基業，寰海推崇，今日大選，復

榮膺元首，足徵全民熱誠擁戴，天與人歸，澤被歐贊，同聲歌頌，深慶領導得人，國家之幸，行看戡建大業，必底於成
，民主法治前途，光明遠大，躋國家于富強康樂，永垂無疆，謹肅奉賀，并頌

政祺

國民大會代表朱克勤敬賀 冊七年四月十九日十三時發于南京旅次

武漢行轅主任程潛將軍函

克勤先生助選：敬啓者，潛荷

代表諸公之推薦，參加本屆副總統之競選，願竭忠誠，共圖康濟，敬祈

鼎力支持，不勝感幸！專勤，祇候

台教

程潛拜啓 卅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孫副主席函

克勤代表先生助慶：日昨副總統選舉，猥荷

熱忱贊助，至深感佩！敬祈

獲賜鼎助，終始成全，俾得獲致最後勝利，尤深企禱！專勤佈謝，敬頌

助綏！

程 潛拜啓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致孫副主席函

哲生副主席助鑒：頃閱中央日報號外，獲悉我

公突然放棄副總統候選人資格，殊覺驚異，望即收回放棄成命，吾人為國家前途計，自當誓為後盾，一致擁護到底，獲致成功，國家幸甚！特此專函奉達，并請

政誠

朱克勤謹啟 卅七·四·廿五·十八，發于南京旅次

致北平行辕主任李宗仁將軍函

德鄰將軍助鑒，首屆以民大會，本日舉行第四次複選副總統，結果，我公榮獲當選副元首，翊贊得人，戡建前途是賴。瞻望來茲，無任欣忭，謹肅園賓，并頒助旗。

致孫副主席函

哲生副主席助鑒，此次我

公參加第一屆副總統競選，是日大會舉行第四次複選，結果雖未獲選，蓋民主選舉，一如比賽然，得失殊不足介，抑足以奮發自勵，鼓舞前進，尚冀一本革命精神，為國是而努力，無任企盼，特此率遠，即頒

政祺

朱克勤拜啟 卅七年四月廿九日十七時發于南京旅次

孫副主席復函

克勤代表吾兄助鑒

手書奉悉，科以不才，參加此次副總統競選，辱承鼎力支持，雖未當選，然

隆情厚誼，永矢弗忘，復荷

憇問，謹佈謝悃，耑復順頌

勑頤

株科敬啟 冊七，四，三十，

三、各機關團體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函

行憲肇端，我建國之始基，膺獲選席，引吾儕之光榮，當茲春光煦育，草木欣榮，正值躉英萃集，丕著賢勞，本會職司
籌備，尤賴

植幹舉至，協賛於成，特掬迎候之忱，并伸殷慕之意，謹訂四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假下關工人福利社舉行歡迎茶會，敬
希撥冗

責臨，無任欣幸，此致

朱代表克勤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啟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

國防部政工局局長鄧文儀函

啟者，本局為遵照總體戰之決策，充分發揮民衆力量，密切配合軍事進展，期迅予完成戡亂計，特加強軍民合作工作。

台端為人民代表，深知民間疾苦，對軍民合作義務，應如何加強，必有獨特之見解，茲特附上調查表一份，請將 貴地軍民情感，及軍民合作所表現之情形，以及民間疾苦等項惠賜詳報，並希對是項業務之改進，賜予指示，俾作參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為荷。此致

朱代表自勉

政工局局長鄧文儀 敬啓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復國防部政工局函

逕復者，接准

貴局四月十三日大函，悉以：「附國大代表對加強軍民合作意見調查表乙份，彌將軍民情感及軍民合作所表現之情形以及民間疾苦等項，皆是項業務之改進，惠賜詳報，俾作參攷，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等由准此，茲經依式填就，隨函送達，即希

查收為荷，此致

國防部政工局

國民大會代表朱克勤啟 卅七年四月廿一日十六時發于南京旅次

填復政工局關於軍民合作各項調查之意見

民間疾苦：一、戰後農村經濟破產，元氣未復，人民生活痛苦異常，加以天災時疫迭乘，民生益感艱困。

二、現行兵役制度不良，役政人員多違法舞弊，人民備受威迫與苛待。

三、官吏貪污，政治敗壞，劣紳土霸，奇姦惡搆，造成共匪煽動人民擴張暴力之機會，民不聊生。

四、稅務制度不良，稅額名目過多，納稅手續麻煩，稅吏貪風熾盛，更之員司態度凌傲，人民厭惡。

軍民合作站有無：查廣東省內各地，在抗戰時期所設之軍民合作站，辦理尚屬不錯，但各站已隨戰後而結束，其他各地弊端應如何改善？查之合作站辦理如何，無從查悉，故對改善方法，無何意見。

軍民易犯之錯誤與糾紛：根據事實觀察，民衆本身，多對軍隊之印象極差，因軍隊每到一地駐防，或過往，以軍紀關係，甚多擾民之事實：如常在戲院滋事，或駐防鄉間強住祠宇，及強征民間物質用具，不加愛護，以致民衆蒙受巨大損失，并常有強拉民伕，強乘舟車不給規定票價之事實，司空見慣，且恃強凌迫民衆，因而時生糾紛與誤會，軍民情感，無法融洽，同時軍隊所操方言複雜，每過往或駐紮任何鄉村，因音語不通，彼此誤會與糾紛之處，時有發生。

軍民合作具體事例之見聞：本人原籍廣東，來自原籍，在抗戰期間，廣東區內各地，亦有不少軍民合作站之設立，辦理尚屬不錯，但對軍民合作工作，尚無顯著成績表現，合作之具體事例，無何見聞。

促進軍民情感：一、首須嚴格整頓軍風紀，養成有紀律愛民衆尚義勇之德性。

二、應以事實與行動，為切實合作原則，不能徒藉宣傳與威迫，以虛偽強姦民衆之同情與合作。

三、應博採地方民衆意見，從事部隊中之興革。

四、對違法擾民之士兵，應依法嚴懲，絕不能姑息縱容。

五、平時應以和藹親切態度與民衆多接近，以融洽軍民間之情感，以轉移過去民衆對軍隊不良之印象。

六、應隨時協助民衆，服務地方自治衛生修整橋樑道路等事業，以爭取民心。

七、加強政治宣傳工作，堅定民衆對國家軍隊之信念。

八、嚴禁士兵斬伐地方林木，及破壞地方名勝古蹟廟宇以及墳墓。

九、駐防官佐，必須編定期間，不時訪問民間，勤求民隱。

十、隊部官佐，必須以身作則，嚴守紀律，廉潔自持，以為士兵之表率，方能博得民衆之信仰與部屬之敬服，以收上下一心，軍民合作之效。

中國交通協會籌備委員會函

本會自奉社會部核准組織，並承交通同人踴躍參加，經先成立籌備委員會，送經開會商討，積極籌備，茲已就緒

，定於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假座本京中山東路中央飯店孔雀廳舉行成立大會，籌備茶點，凡本會會員，務希準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

此致

朱自勳先生

中國交通協會籌備委員會啟 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復中國交通協會籌備委員會函

逕啓者，頃接

貴會四月十四日大函，裏以：「定本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假座本京中山東路中央飯店孔雀廳舉行成立大會，請準時出席」。等由，是自有暇，自當依時參加，茲將入會志願書頒妥，隨函標送，即希查收為荷。此致

中國交通協會籌備委員會

附入會志願書乙份

朱克勤啟 卅七年四月十八日十五時發于南京旅次

致上海中華海員總工會暨廣州海員工會電

上海中華海員總工會楊理事長暨各同志動鑿並請轉各分會均賀海員法案已於（馬）日十七時十分大會第十四次會議一致
廣州（六二一五）海員工會贊同轉各分部均賀